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累计涨幅高达69.82%,已严重偏离基本面,随时有快速下跌风险。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4月10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69.82%,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8日、4月9日、4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且严重显著偏离公司基本面,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求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公司外派流通股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0,362.7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卜晓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卜耀刚、卜嘉城、舟山联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8,46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2%;公司剩余外流通股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股份转让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协议转让尚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程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权益转让事项是否最终完成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根据中证指数官网2026年4月9日数据显示,公司最新市盈率为319.96倍,公司所处行业最新市盈率为31.25倍,公司相关指标严重偏离行业合理估值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自2026年4月8日以来,近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2.73%、9.17%、4.39%,换手率出现较大波动情形,公司股价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8日、4月9日、4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价累计涨幅高达69.82%,已严重偏离基本面,随时有快速下跌风险。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4月10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69.82%,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8日、4月9日、4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且严重显著偏离公司基本面,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

(二)公司外派流通股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0,362.7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卜晓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卜耀刚、卜嘉城、舟山联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8,46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2%;公司剩余外流通股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三)股份转让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协议转让尚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程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权益转让事项是否最终完成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根据中证指数官网2026年4月9日数据显示,公司最新市盈率为319.96倍,公司所处行业最新市盈率为31.25倍,公司相关指标严重偏离行业合理估值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自2026年4月8日以来,近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2.73%、9.17%、4.39%,换手率出现较大波动情形,公司股价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各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公司有关的事项,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14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84,79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84,799,659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
-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8,107,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8,107,025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20%。
-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融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6,80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36,807,9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9.99%。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33,910,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合计129,714,634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96.87%,占公司总股本的35.2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数量129,714,634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96.87%,占公司总股本的35.22%。

一、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日期	冻结原因	冻结期限	冻结人	冻结法院
华易智能制造	是	84,799,659	100.00%	23.03%	2025/4/9	合同纠纷	2025/4/9	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阿裕	是	8,107,025	100.00%	2.20%	2025/4/9	合同纠纷	2025/4/9	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华融投资	是	36,807,950	100.00%	9.99%	2025/4/9	合同纠纷	2025/4/9	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阿裕	是	8,107,025	100.00%	2.20%	2025/4/9	合同纠纷	2025/4/9	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本次被轮候冻结案件所涉债权额为5.6亿元。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冻结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3.03%	84,799,659	100.00%	23.03%
陈阿裕	8,107,025	2.20%	36,807,950	100.00%	9.99%
华融投资	36,807,950	9.99%	8,107,025	100.00%	2.20%
陈阿裕	8,107,025	2.20%	8,107,025	100.00%	2.20%
金王亚利资产管理	4,398,400	1.14%	0	0.00%	0.00%
合计	133,910,234	36.36%	129,714,634	96.87%	35.22%

注1:“金王201号信托计划”为陈阿裕先生和其子女共同委托设立的美国恒一金王201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注2:“累计被冻结数量”不重复计算轮候冻结数量。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冻结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3.03%	84,799,659	100.00%	23.03%
陈阿裕	8,107,025	2.20%	36,807,950	100.00%	9.99%
华融投资	36,807,950	9.99%	8,107,025	100.00%	2.20%
陈阿裕	8,107,025	2.20%	8,107,025	100.00%	2.20%
金王亚利资产管理	4,398,400	1.14%	0	0.00%	0.00%
合计	133,910,234	36.36%	129,714,634	96.87%	35.22%

注:“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按首次轮候冻结数量计算,后续多轮轮候不重复累计。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时确认,在首笔股份被冻结后(即2026年3月30日),未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根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收到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主体因债务问题涉及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主体	当事人身份	案由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亿元)	案件进展
1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	被申请人	借款合同纠纷	120313民初022号	合同纠纷	1.84	未开庭
2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陈阿裕	被申请人	借款合同纠纷	120313民初022号	合同纠纷	1.21	未开庭
3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陈阿裕	被申请人	借款合同纠纷	120313民初022号	合同纠纷	4.75	未开庭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以及存在未经公司审议程序导致公司对外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鉴于前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及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浙0602民初4695号)已向法院起诉,轮候冻结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同时公司将持续保持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沟通,督促其尽快通过现金偿还、资产置换、股票质押等方式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并积极推动本次诉讼进展,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鉴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比例较高,存在债务流动性风险,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采取司法处置或强制执行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稳定性。其质押及股票质押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不限于自有资金、资产置换、股票质押等自有资金,若出现相关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涉及任何重大资产重组或业绩补偿义务。

4.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正常,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02 证券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2026-009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4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晋亿大道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数量(股)	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154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363,897,148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永龙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2,391,248	99,504	6,505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3,000,848	99,706	6,391

3.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2,391,248	99,504	6,505

4.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2,391,248	99,504	6,505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2,391,248	99,504	6,505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2,391,248	99,504	6,505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2,391,248	99,504	6,505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2,391,248	99,504	6,5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62,391,248	99,504	6,505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2,391,248	99,504	6,505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2,391,248	99,504	6,505
7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62,391,248	99,504	6,5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4、5、6、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丽梅、陈世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议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04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51)。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按期赎回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回本金30,000万元,获得收益2,281.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名称	币种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	赎回收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大额存单质押存单	人民币	2025-3-31	2025-3-31	2.10%	保本固定收益	7,000	161.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大额存单质押存单	人民币	2025-4-30	2025-3-31	3.10%	保本固定收益	5,000	665.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大额存单质押存单	人民币	2025-4-30	2025-3-31	0.80%	保本固定收益	8,000	1.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大额存单质押存单	人民币	2025-4-11	2025-4-1	3.30%	保本固定收益	7,000	690.6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大额存单质押存单	人民币	2025-4-30	2025-4-10	3.30%	保本固定收益	5,000	490.00
合计			30,000				30,000	2,281.64

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投入本金
1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定期3个月大额存单质押	8,000	8,000	696.49	
2	广发银行单位协定存款	4,000	4,000	410.04	
3	交通银行大额存单	7,000	7,000	621.59	
4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2,000	2,000	14.96	
5	中国民生银行大额存单	5,000	5,000	461.00	
6	中国银行单位协定存款	8,000	8,000	703.52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000	5,000	463.51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000	8,000	2091	
9	中国光大银行2025年大额存单质押存单(保本固定收益类-产品A)	4,000	4,000	20.40	
10	中国光大银行2025年大额存单质押存单(保本固定收益类-产品B)	3,000	3,000	35.30	
11	中国光大银行2025年大额存单质押存单(保本固定收益类-产品C)	4,000	4,000	2001	
12	中国银行大额存单	5,000	5,000	310.60	
13	中国光大银行2025年大额存单质押存单(保本固定收益类-产品A)	3,000	3,000	1463	
14	中国光大银行2025年大额存单质押存单(保本固定收益类-产品A)	4,000	4,000	623	
15	中国光大银行2025年大额存单质押存单(保本固定收益类-产品A)	6,000	6,000	625	
16	中国银行大额存单	7,200		7,200	
17	中国银行大额存单	7,200		7,200	
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存款364天	11,000		11,000	
19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质押存单(保本固定收益类-产品A)	3,000	3,000	179.39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存款364天	5,000	5,000	231.99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存款364天	3,000	3,000	15.55	
22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质押存单(保本固定收益类-产品A)	3,000	3,000	30.52	
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存款364天	3,000	3,000	35.31	
24	中国银行大额存单质押存单(保本固定收益类-产品A)	3,000	3,000	672	
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存款364天	6,000	6,000	178	
26	中国光大银行大额存单质押存单				